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第三高级中学迁建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富宁路以南、富平街以东、召公路以北
东环路以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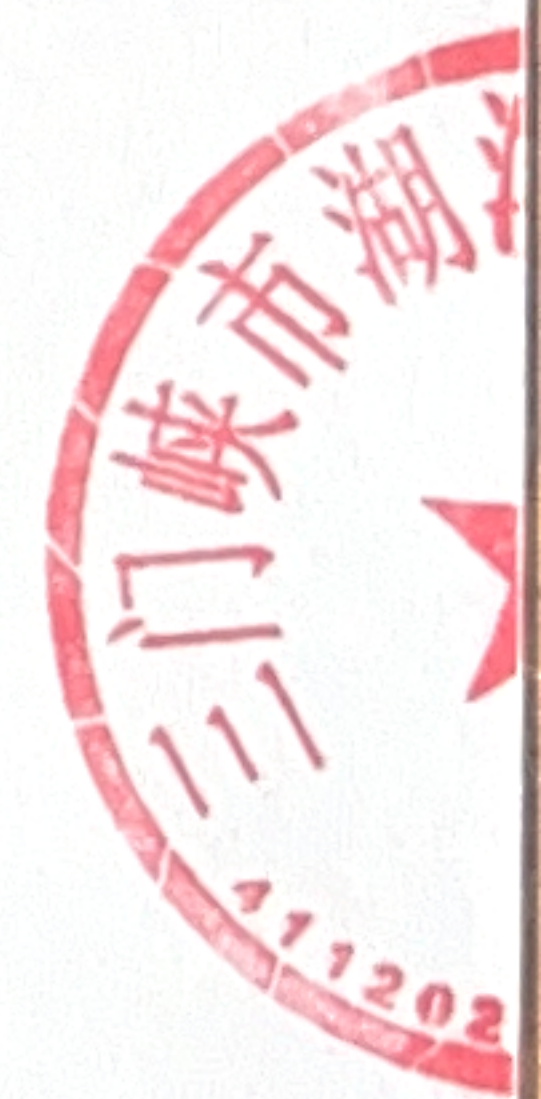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20250104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6日



发包人： 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三门峡市第三高级中学迁建项目设计工作，本项目位于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富宁路以南、富平街以东、召公路以北、东环路以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45000 平方米，约 68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46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41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5100 平方米。

3.2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教学楼、行政楼、餐厅、报告厅、风雨操场、宿舍、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用房等

第四条 设计范围

4.1 设计人对三门峡市第三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行政楼、餐厅、报告厅、风雨操场、宿舍、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用房及体育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提供设计及相关服务。

4.2 协助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报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设计、装配式设计、景观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亮化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室外管网设计等及后续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完成在内的全部设计任务，并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	场地自然地貌竖向高程图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5	场地周边市政管网资料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6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方案评审通过后 7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8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	初步设计文本	8	方案评审通过后 20 日内	
3	施工图	8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25 日内	

第七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含税金额）=财政评审后施工招标控制价
金额*1.97%，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16000 万元，暂定含税总价为
¥ 315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该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
¥ 2973584.9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
玖角壹分），税金为¥178415.0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
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比例	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63.04	建筑方案提交并经甲方签字 确认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189.12	主体施工图提交并经施工图 审查合格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以财政评审结果 计算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发包人确认或审查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各
阶段设计费。

2. 在竣工验收工作后 7 日内结清全部设计费，有不可抗力的因素
两年内案涉设计工程未竣工验收，发包方仍需在2027年12月31日
前结清所有设计费。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案涉设计工程无法竣工验收，
发包人无需支付剩余设计款，并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调整日之前已付款的按照原税率执行，调整日之后的付款按照新税率执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人民币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出现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进行图纸修改时，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修改超出原合同范围或国家规范要求，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费用。如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在此基础上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图纸修改的，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费用。

8.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8.1.5 发包人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协议对方的业务信息、技术资料等非公开信息均应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设计人同意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传播或转让。

8.1.6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8.1.7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周期顺延。

8.1.8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8.1.9 在发包人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后,发包人对案涉设计享有完全的使用权、管理权及全部知识产权,设计人无权公布、复制、或传播等。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结构五十年。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应当尽可能的完成发包人的要求。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



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7 在发包人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后，发包人对案涉设计享有完全的使用权、管理权及全部知识产权，设计人无权公布、复制、或传播等。

8.2.8 设计人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协议对方的业务信息、技术资料等非公开信息均应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发包人同意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传播或转让。

8.2.9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8.2.10 设计人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8.2.11 设计人应当签署《廉洁承诺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9.4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

9.5 设计人交付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或侵犯他人权利的，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工程设计变更

10.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出现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进行图纸修改时，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修改超出原合同范围或国家规范要求，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费用。如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在此基础上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图纸修改的，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费用。

10.2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设计人于该事项发生后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仍应按照本合同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苏钊敏（一级注册建筑师）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均同意由三门峡仲裁委员会仲裁。

11.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1.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三门峡市和平路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202345001957W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账号:

03768201101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